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至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55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至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vivo手機壹支、工作證捌張、取款收據壹張、記帳筆記本壹本、投資合作契約書壹本沒收。

事 實

一、鄭至喬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星展特助陳」、「琴兒」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星展特助陳」提供「謙昇股份有限公司」、「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德國際」等工作證及收據等資料之電子檔予鄭至喬至超商列印工作證、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等文書，並指示鄭至喬前往指定地點與被害人面交取款，鄭至喬則擔任依指示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約定可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4、5萬元薪資。鄭至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的犯意聯絡，依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中旬，以LINE暱稱「劉雅琳」、「謙昇股份有限公司-小陳」等名義向陳威利詐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威利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時間、地點交款。「星展特助陳」再指示鄭至喬至統一超商列印「謙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投資合

01 作契約書及收據後，鄭至喬於113年11月25日16時25分許，
0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里區○里○
03 000○00號1樓統一超商佳成門市，佯裝其為「謙昇股份有限
04 公司」之專員，向陳威利出示上開工作證、收據，並向其收
05 取107萬元款項後，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其等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犯行因而未能得逞。

07 二、案經陳威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本件被告鄭至喬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3 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4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16 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7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18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事實認定：

2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22 證人即告訴人陳威利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1至15
23 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搜索扣押
2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
2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公路監理電
26 子閘門系統車籍及駕駛人資料（警卷第23至35、59至61、71
27 頁）、記帳筆記本、謙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投資
28 合作契約書等扣案物與其等之翻拍照片（警卷第37至41、47
29 至57頁）、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與「星展特助陳」之LINE
30 對話紀錄內容擷取照片（警卷第43、45頁）、告訴人與詐欺
31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擷取照片（警卷第73至85頁）

01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2 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7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09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0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
11 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12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3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14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
15 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
16 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17 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
18 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
19 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
20 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21 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
22 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3 為，自屬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
24 被害人之「機房」人員、指示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人、
25 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人（即被告）等各分層成員，足見本案
26 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依照指示收取贓款，縱使本案
27 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成員犯
28 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
2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30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31 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

01 罪結果共同負責。

02 (二)又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內容及行為期間，可知其
03 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之分工內容，足見該集團，層層
04 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05 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06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
07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甚明。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1 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2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
13 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14 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及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上
16 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17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
19 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1 斷。

22 (五)刑之減輕：

23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惟告訴
24 人已查覺有異先行報警並假意面交，被告旋為埋伏現場員警
25 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
26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7 2.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原得依組織犯罪
29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30 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於後

01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02 此敘明。

0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
04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負責面交詐欺所得款
05 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手，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
06 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
07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
08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
09 所造成之損失（未遂）、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0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部分：

12 1.扣案之vivo手機1支、工作證8張、取款收據1張、記帳筆記
13 本1本、投資合作契約書1本均係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2.又被告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實
16 際獲得報酬，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震惟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